

切結書

- 一、本機構(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短期週轉金貸款
 - 員工薪資貸款
- 二、本機構(單位)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109年 月至 月，連續3個月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 109年 月至 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早期療育機構服務或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委辦或補助(含委託安置)費用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三、本機構(單位)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單位)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請依下列各類型檢附)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或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 自結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申報費用減少財務報表。
 -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或其他長照服務申報費用佐證文件。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單位
 -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資料(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名冊)或其他佐證文件。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

自結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章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或接受政府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核定表)。

自結接受政府委託、補助(含委託安置)辦理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本機構(單位)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稱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單位)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機構(單位)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機構(單位)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